

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123 执恢 21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实辉，男，1957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家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金穗园 A 区 107 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丁华龙，男，1983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家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龙廷嘉园联排房 12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玉民一初字第 53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丁华龙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丁华龙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华龙名下位于玉山县冰溪镇华云龙廷嘉园 B 区联排房 12 号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赣玉房权证冰溪镇字第 329141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继 永
审 判 员 祝 良 武
审 判 员 张 华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王 博 卿